

#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15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松阳县水南街道要津南路7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148632856X。

法定代表人：王XX。

被执行人：郑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陈XX，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被执行人：郑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XX、陈XX、郑XX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2022)浙1124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中，于2022年10月21日向被执行人郑XX、陈XX、郑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郑XX、陈XX、郑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郑XX、陈XX、郑XX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0月20日以(2022)浙1124执154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郑XX、陈XX共有的位于松阳县古市镇筏铺安置区房地产，并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但被执

行人郑 XX、陈 XX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郑 XX、陈 XX、郑 XX 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 XX、陈 XX 共有的位于松阳县古市镇筏铺安置区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振忠
审	判	员	许海松
审	判	员	钱依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王罗毅